

湖南商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8〕81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学院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商学院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指导性意见（试行）》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商学院实施“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指导性意见（试行）

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特色，培养创新型、创业型、应用型、复合型的一流人才，是加速“三升”战略目标实现，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的迫切需要。根据2018年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我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特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对接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与学校“三升”战略同向同行、同频共振，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不断推动人才培养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和模式创新，凸显多学科交叉、多专业融合，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实行双学位制，学科交叉贯通、专业跨界融合。
2. 紧密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凸显新工科、新理科、新文科特色。
3. 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协同育人。
4. 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跨界整合能力。

5. 自愿申请，择优遴选。

三、开班类别

首批“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院士卓越班）开办智慧管理院士卓越班、数字经济院士卓越班两个班。今后适当扩容，适时新增一批卓越班，不断强化我校人才培养特色。

四、学生遴选

院士卓越班单独编班，每班人数 40 人左右。学生的选拔采取新生选拔和高考直接录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批院士卓越班采取新生选拔方式，今后探索高考直接招生，学生填报志愿，学校择优录取。

主办学院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政策宣讲、学生选拔等工作。

1. 选拔对象。院士卓越班面向全校新生（国家限制转专业的除外），其中，主修专业为理工类的，主要面向高考为理科类的新生。

2. 选拔组织。教务处统一组织选拔。

3. 选拔办法。学生自主报名，按照报名学生的高考分数（不同省份高考分数通过公式折算）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入围人员进行复试（笔试和面试）环节。其中，入围参加笔试学生数为拟招收学生数的 4 倍；入围参加面试学生数为拟招收学生数的 2 倍。按照高考分占 60%，复试分占 40%（其中笔试 20%，面试 2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最终确定录取学生名单。

4. 公布入选学生名单。

五、开班条件

1. 能实现学科交叉贯通，专业跨界融合，辅修专业至少有三届毕业生。
2. 专业建设基础好，特色鲜明，优势明显。
3. 师资结构合理，师资数量满足。
4. 产教融合基础良好，成效显著。
5. 信息化教学资源丰富。
6.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
7. 保障体系较为完善。

六、培养模式

院士卓越班实行“2+2 完全四年制”培养模式，即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选拔进入卓越班学习四年，前两年为基础学习阶段，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后两年为专业学习阶段，进行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训练。今后积极探索多元的本科精英培养模式。

七、培养方案

（一）二级学院根据卓越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定位要高，特色要鲜明。培养方案包括主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和辅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要充分融合，形成有机整体。

（二）培养方案总学分 210 学分以内（含实践教学环节及毕业论文与设计），其中，主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学分为 150 分左右，辅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学分为 60 学分左右。

（三）辅修学位专业培养方案所开课程必须是该专业的核心课程或主干课程。除了思政类的课程必须严格遵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外，二级学院可根据培养目标、专业特色及行业发展态势，在培养方案制定中对其他课程进行适当改革和调整，对专业类课程进行优化整合，打造“金课”，适当增设一批校企合作课程和对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新课程，定期开设名师讲座，使学生了解各领域的前沿问题，强化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学术研究和实践能力培养。

（四）卓越班学生达到培养要求可以获得主辅修双学位。

八、组织管理

（一）实行小班制授课，每个班 40 人左右，单独排课。

（二）实行三导师制。积极推进行业专家进课堂和专业教师进行业的“双进互融”，为学生配备校内双导师和 1 名校外导师。

（三）强化学分制。增加与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的新课程，扩大选课总量；推广教师挂牌授课，扩大选师范围。

（四）实行滚动淘汰制。每学期末对学生进行淘汰分流。

1. 流出。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必须退出卓越班：（1）每学期课程考试有超过 2 门不及格者。（2）每学期课程考试经补考仍有 1 门不及格者。（3）考试作弊或有严重违反校规的行为者。

（4）心理压力过大，经心理咨询中心诊断认为不适合继续在卓越班学习者。（5）主动申请退出者。（6）其他不适合在卓越班学习的情形。必须分流退出卓越班的学生，可就读主修专业；如选择就读其他专业，按照转专业的相关办法处理。

2. 流进。流进仅限于第一学年。如卓越班在每学期有学生分流出去，主办学院可进行补充选拔，补充学生数为流出学生数。补充选拔方案需报教务处审定。

3. 院士卓越班学生的分流（含流进与流出）需到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政策措施

为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学校将在政策、经费、条件等多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一）师资保障。院士卓越班所有课程面向校内外教师开放，聘请校内外院士、教学名师、行业精英等为卓越学生讲课、讲座，保证高水平教师任教。

（二）经费保障。配备专项经费。对每个院士卓越班投入专项经费 20 万，用于教材资料建设、教师培训、导师聘任、教学建设与改革、学生创新创业立项、社会调查、学生资助与奖励和其它活动费用。同时加大筹资力度，与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争取得到更多企业的支持。

（三）质量监控。强化人才培养方案的纲领性，重视行业发展需求的引导性，实行严格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加强过程监督与控制，探索订单式培养，并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跟踪与反馈系统，建立二级学院、学校和行业企业三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卓越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和行业先进性。

（四）激励机制。

1. 对学院的激励。在院士卓越班投入总经费内，赋予二级学院在教师授课系数、课酬、校外教师授课资格认定等方面一

定的自主权，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实行备案监督制。四年培养周期结束时，对卓越班学生在考取研究生、就业、创业、出国留学、获省部级以上学科与专业竞赛奖励、在核心期刊发表成果等六个方面成效特别突出，对二级学院给予奖励。

2. 对学生的激励。院士卓越班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可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和辅修专业学位双学位，并可在毕业就业、考研、考公务员、出国留学等方面获得学校政策与资源的支持。学生除正常参加评优活动和奖助学金评选活动外，另设“卓越学生院士奖学金”，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评选办法另行制定。